证券代码:300733　证券简称:西菱动力　公告编号:2024-031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魏晓林先生

5、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二、会议出席情况

本次会议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7人,合计代表公司股份106,36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35.0937%。通过现场方式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表5人,代表公司股份106,318,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2人,代表公司股份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本次出席会议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公司股份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并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表决。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股东王先锋负责计票,股东杨琼、监事何相东负责监票。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729,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9627%;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373%;弃权0股。关联股东罗朝金、杨浩、王先锋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25.7519%;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74.2481%;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729,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9627%;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373%;弃权0股。关联股东罗朝金、杨浩、王先锋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25.7519%;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74.2481%;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股东大会经审议同意《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729,2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99.9627%;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0.0373%;弃权0股。关联股东罗朝金、杨浩、王先锋回避表决。

此议案中小股东表决情况为:同意13,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25.7519%;反对39,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数74.2481%;弃权0股。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0日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

德恒01G20240199-01号

致: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召开。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德恒")受公司委托,指派杨兴辉律师、黄丽萍律师(以下简称"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德恒律师就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相关事项进行见证,并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德恒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审查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一)《公司章程》;

(二)《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三)《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四)公司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布的《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公司本次会议现场参会股东到会登记记录及凭证资料;

(六)公司本次会议股东表决情况凭证资料;

(七)本次会议其他会议文件。

德恒律师得到如下保证:即公司已提供了德恒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等材料与原始材料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中,德恒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的要求,仅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以及《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和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不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德恒及德恒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以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仅供见证公司本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德恒律师对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的相关法律问题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

1. 根据2024年3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司董事会召集本次会议。

2. 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等发布了《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会议召开通知的公告日期距本次会议的召开日期已超过15日,公司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召开日期之间间隔不多于7个工作日。

3. 前述公告列明了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会议召开地点、会议登记方法、会议联系人及联系方式等,充分、完整披露了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公开征集股东委托表决权

公司独立董事赵勇先生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在2024年4月3日起至2024年4月9日期间(每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6:00)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中审议的《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表决权,并于2024年3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了《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开征集表决权的公告》。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征集表决权期间内,无股东向征集人委托表决。

德恒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开征集上市公司股东权利管理暂行规定》《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召开

1.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现场会议于2024年4月10日(星期三)下午14:30在成都市青羊区腾飞大道298号公司会议室如期召开。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方式与《股东大会的通知》中所告知的时间、地点及方式一致。

本次网络投票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4月10日上午9:15至2024年4月10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魏晓林主持,本次会议就会议通知中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工作人员当场对本次会议作记录。会议记录由出席本次会议的会议主持人、董事、监事等签名。

3. 本次会议不存在对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的情形。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会议内容与通知所告知的内容一致,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共7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64,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937%。其中:

1.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5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06,318,3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0785%。

德恒律师查验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营业执照或居民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系记载于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股东名册的股东,股东代理人的授权委托书真实有效。

2. 根据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46,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52%。前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3. 出席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与参加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53,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6%。

(二)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德恒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该等人员均具备出席本次会议的合法资格。

(三)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其作为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认为,出席、列席本次会议的人员及本次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均合法有效,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

(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的方式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经德恒律师见证,公司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与《股东大会的通知》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本次会议现场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二)本次会议按《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由股东代表、监事代表与德恒律师共同负责进行计票、监票。

(三)本次会议投票表决后,公司合并汇总了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会议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公布了投票结果。其中,公司对相关议案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单独披露表决结果。

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四、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

结合现场会议投票结果以及本次会议的网络投票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为:

1.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杨浩、罗朝金、王先锋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05,729,24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3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519%;反对3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4.2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杨浩、罗朝金、王先锋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05,729,24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3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519%;反对3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4.2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杨浩、罗朝金、王先锋为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同意105,729,246股,占出席会议且对该项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9627%;反对3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0373%;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其中,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同意13,7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25.7519%;反对39,50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74.2481%;弃权0股,占该等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0%。

此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由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本次会议主持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其代理人均未对表决结果提出任何异议;本次会议议案获得有效表决权通过;本次会议的决议与表决结果一致。

德恒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德恒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以及本次会议的召集人的主体资格、本次会议的提案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德恒律师同意本法律意见作为公司本次会议决议的法定文件随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由本所负责人、见证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王　丽
见证律师:
杨 兴 辉
见证律师:
黄 丽 萍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24-006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股份为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322,448,9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49%。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9号)核准,公司向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2,448,979股,发行价格为4.90元/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于2021年4月1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

本次发行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需要对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东持有的限售股份数量进行调整的事项。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承诺,"本公司通过本次认购取得的清新环境的股票,自该部分股票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进行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经营或由清新环境回购(依据法律法规需进行回购的除外),锁定期满以后股份转让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以及"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1日)前6个月内,本公司未减持上市公司股份。在上市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2020年9月1日)起至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6个月之内,本公司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亦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严格履行所作出上述各项承诺,不存在未履行承诺影响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情况。

控股股东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对其提供违规担保的情形。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4月15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322,448,979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为22.49%。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数为1名。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22,448,979	322,448,979	22.49%
合 计		322,448,979	322,448,979	22.49%

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披露的股东名称为四川发展环境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该股东现已变更公司名称为四川省生态环保产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处于质押状态股份数量为161,224,489股。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54,076,879	24.69%	-322,448,979	31,627,900	2.21%
高管锁定股	1,372,900	0.10%		1,372,900	0.10%
首发后限售股	322,448,979	22.49%	-322,448,979	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0,255,000	2.11%		30,255,000	2.1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079,899,200	75.31%	322,448,979	1,402,348,179	97.79%
三、总股本	1,433,976,079	100.00%	0	1,433,976,079	100.00%

注:上表部分股份比例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存在差异为四舍五入所致。

五、保荐人的核查意见

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股东限售承诺。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人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2.股份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3.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24-020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4月1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亚泰会议中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029,053,3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1.673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5人,出席15人;

2、公司在任监事9人,出席9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集团物资贸易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297,403	81.6573	16,310,210	1.5849	172,445,690	16.7578

2、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吉林公主岭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631,536	80.6208	26,976,077	2.6214	172,445,690	16.7578

3、议案名称:关于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631,536	80.6208	26,976,077	2.6214	172,445,690	16.7578

4、议案名称:关于为辽宁富山水泥有限公司等在利程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申请办理的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19,908,601	78.3079	26,976,077	2.9343	172,445,690	18.7578

5、议案名称:关于为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40,203,703	81.6482	16,403,910	1.5940	172,445,690	16.7578

6、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631,536	80.6208	26,976,077	2.6214	172,445,690	16.7578

7、议案名称: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双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的银行承兑汇票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29,631,536	80.6208	26,976,077	2.6214	172,445,690	16.7578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本次会议的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

2. 议案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晓蕙、商家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亚泰集团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有效,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相关议案的审议及会议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吉林秉责律师事务所关于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0056　证券简称:中国医药　公告编号:临2024-009号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紧紧围绕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按照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相关要求,积极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发展理念,充分发挥上市公司平台作用,引导公司价值合理回归,与股东共享发展红利,公司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4月10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11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举措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加强创新驱动

公司立足"成为值得信赖的世界一流医药及医疗器械综合服务商"的企业愿景,进一步聚焦核心主业高质量发展,在更好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中增强核心功能,在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扩大有效需求中提高核心竞争力,优化产业结构,推动资金、技术、人才等资源向战新产业集中,完善医疗器械、医药工业产业链布局,持续完善医药商业网络布局,不断提升主业发展质量和效益。

公司将持续加强科研能力建设,从技术供给和需求牵引双向发力,强化规划引领,完善功能布局,厚植创新发展新优势。加快完善健全科技创新体系,统筹布局建设高水平研发平台,强化推进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科研人才培养与引进力度。

二、完善制度建设,健全治理机制

公司持续完善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不断提升"加强董事会建设,落实董事会职权"工作成效,健全以公司章程为基础的公司治理制度体系,协调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积极履行建议、监督等职责。2024年,公司将持续深入落实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的有关要求,完成《独立董事制度》的修订,推动独立董事履职与公司内部决策流程有效融合,充分发挥各位独立董事的专业性和独立性,在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资本市场健康稳定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作用。

公司将深入落实国资委对标世界一流价值创造行动,多层次、全方位进行对标,切实补短板、锻长板,扎实做好市场开拓、降本增效、数字化转型等工作,持续增强管理效能,不断提升管理现代化水平。

三、提升信息披露,有效传递价值

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认真贯彻落实"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公平"的信息披露原则,尊重中小投资者,平等对待所有股东,不断提升信息披露透明度。2024年,公司将不断提升信息披露水平,并继续拓宽多层次投资者沟通渠道,建立与资本市场良性互动机制,通过业绩说明会、路演及反路演、现场及电话访谈、投资者热线、上证E互动等多种方式,打造公司与投资者的有效交流平台。

公司自2008年起编制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并单独披露,2023年主动对标国际标准评价体系,将社会责任报告进阶为ESG报告,积极回应投资者对于非财务信息披露的期待与诉求。2024年,公司将继续推进ESG管理提升,进一步完善ESG工作机制,推进ESG基础体系及相关流程建设。

四、持续稳定分红,落实股东回报

公司始终坚持将股东利益放在重要位置,实施科学、持续、稳定的分红政策,积极采取以现金分红为主的利润分配方式,持续加大股东回报力度。自上市以来,公司已实施22次现金分红,累计分红金额近33亿元,分红率达28%。近三年分红金额占当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达30%。

2024年,公司将按照规定程序拟定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与2023年年度报告一并提交董事会审议,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保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公司将认真研究监管机构关于鼓励一年多次分红、多措并举提高股息率等政策,并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目标,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利润分配政策的前提下,评估政策执行的可行性,视情况优化分红方案,积极提升回报投资者能力和水平,不断丰富回报投资者的方式。

特此公告。

中国医药健康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360　证券简称:百傲化学　公告编号:2024-011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7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或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50,000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0)。

近日,相关子公司已完成相关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具体登记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上海芯傲华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整

法定代表人:刘岩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环湖西二路888号C楼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机械设备研发;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子专用材料研发;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通讯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大连百傲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4-027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10.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0,2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方案的基本情况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5.5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优先用于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的转股来源。具体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19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21)。

二、首次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现将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4月9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182,400股,已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04%,购买的最高价为10.40元/股、最低价为10.18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870,243.00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证券代码:601020　证券简称:华钰矿业　公告编号:临2024-008号

转债代码:113027　转债简称:华钰转债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2日向全体董事、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以书面、电子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

本次会议于2024年4月9日在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和电话会议相结合的形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良坤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认真审议研究,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拟向中信银行拉萨分行贷款的议案》

为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同意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拉萨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拉萨分行")申请综合融资人民币14,000万元,业务品种为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流动资金贷款利率以提款当日人民银行公布的最近一期一年期LPR同档利率执行。综合融资项下,具体产品实际用款期限以合同为准。本次融得资金用途为公司日常经营资金周转。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贷款合同,财务部门负责具体组织实施。

中信银行拉萨分行同意给予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主体授信金额14,000万元,敞口8,000.00万元,额度有效期1年,方式为保证,用于日常生产经营周转。实际控制人刘建军及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追加法定代表人刘良坤及其配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笔业务纳入"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系列"统一管理。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注:授信敞口:指银行不能或没有被风险缓释措施覆盖的风险部分;授信金额:在敞口基础上增加了银行承兑汇票和国内信用证保证金部分。

特此公告。

西藏华钰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4月11日

华夏货币市场基金调整B级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最